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徐俊新

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统筹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规则，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定期听取专题汇报，开展检查调研等方式，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地进行决策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徐俊新，60岁，高级经济师，持有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2021年9月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1年12月任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规定，我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声明：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重点把握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决策事项的合规性以及决策要件的完整性，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俊新	9	9	0	0	否	4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2024年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航空安全委员会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徐俊新	-	-	3/3	6/7	-	1/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及 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听取了 2023-2024 年度薪酬福利工作报告

2.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6 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计划、飞机引进和退出、社会责任报告等议案 8 项，并在董事会上通报审议情况。重点关注公司投资计划与公司战略的匹配度，提出巩固竞争优势、加速实现战略规划、强化机队实力和增强财务稳健性等意见建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我参加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中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续性关联交易议案，以及公司与国货航持续性关联交易议案。重点审核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认购协议的公平性，关注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在参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基础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外，本人还列席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会议 7 次、航空安全委员会 2 次，及时了解掌握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控评价、内部审计、关联交易和公司安全运行等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定期加强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联系，听取审计部关于内控评价、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报告、公司规范运作、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和审计整改等工作汇报，落实董事会监督职责，有效防范和化解企业重大风险。同时，加强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定期听取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及总结、内控审计计划及审计报告、提供非鉴证服务等事项报告，要求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坚守底线，严格执行审计程序，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为管理层提供高质量的管理建议。同时要求外部审计机构强化与内部审计的沟通互动，共同筑牢风险防范的防线。对于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汇报。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调研，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是参加会议。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同时，积极参加专题汇报会 3 次，公司年度和年中工作会 2 次，战略研讨会 1 次，及

时了解掌握公司战略执行、生产经营情况。

二是开展调研。2024 年，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国航欧洲地区总部及部分营业部、华东区域分公司、服务板块事业管理单位等 10 多家单位开展了 3 次调研活动，全面了解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后欧洲地区总部、华东区域分公司在落实公司战略部署、加快欧洲地区及上海国际门户市场恢复、航线经营、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工作情况，以及服务板块在落实公司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举措及成效。在调研中，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咨询作用，积极为公司建设世界一流、改革发展、扭亏脱困等献言献策，提出的意见建议涵盖公司高质量发展、安全运行、航线网络建设、服务提升、数字化建设等方面。

三是学习培训。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学习和培训，及时了解监管政策，把握监管意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24 年第 4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学习新《公司法》修订的核心内容、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最新要求，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着力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完善联合工作组机制和人员配备，支持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所等事项进行了关注，监督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规性。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根据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独立判断，重点对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政府包机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相互提供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传媒业务合作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申请年度上限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以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核查，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证券监管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经理层薪酬情况

本年度，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经理层薪酬与考核结果，认为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要求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定期向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汇报审计和审阅工作。重点审核了审计计划、审计程序、独立性等情况，听取审计总结报告，同意续聘为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

（六）现金分红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分红。我认为公司2023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和投资人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而持有的本公司854,700,854股A股股票自2024年12月10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而持有的本公司392,927,308股H股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境内临时公告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我重点关注了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和质量，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年度，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内部控制审计计划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利用专业专长，推动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规范建设和运作水平，促进了公司治理能力的提升，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俊新

2025 年 3 月 27 日